

資源教室管理實施細則

壹、成立宗旨：

- 一、 校資源教室的設立乃是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得到一個適宜且無障礙的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的專責處理單位。
- 二、 本校資源教室主要是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與適應方面能有一個無障礙的環境而努力，並且也希望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在就業上的技能與人際互動上的能力，使其在踏出社會後能順利的就業將其所能發揮貢獻與社會。
- 三、本規則依據本校校規並基於學生教育生活安全健康等方面作為本規則訂定之精神

貳、使用對象：

- 一、身心障礙學生：凡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基於課業上之使用可優先使用，資源教室所提供之設備且亦可申請資源教室所提供之服務。
- 二、資源教室工讀生與志工：凡現任之資源教室工讀生與志工可以第二順位使用資源教室之設備，且可享有參與資源教室活動之優待與優先權利。

參、資源教室開放使用時間：

(一)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二) 週末例假日、寒暑假期間暫停服務(專案提出者不在此限)

肆、資源教室的場地使用：

1、功能教室(逍遙堂):設置電腦設備區、交誼區、閱讀區、服務台。

2、輔具、課輔室(S105):提供特殊輔具保管區與圖書閱讀區，本教室將需提出申請使用。

3、多功能輔導室(S108):提供課輔、晤談及團體討論區，需提出預約申請使用

伍、資源教室生活公約：

A、請勿於資源教室內抽煙喝酒、嚼檳榔等，及其他會影響使用者健康與資源教室整潔之行為。

B、凡使用資源教室者請將個人所帶之物品在離開後帶離，若未帶離者且未告知將擺放物品的理由與取回的時間，資源教室將有權清除且損失由擺放者自行負責，但物品隨意擺放者一律清除。

C、資源教室財產或設備，未經允許請勿隨意使用或帶離，若違反者將依校規處理。

D、凡使用資源教室冰箱者請將擺放之物品請標上姓名與取回日

期，若未標明或未再取回日期時將物品取出者資源教室將予

以清除，以維護冰箱衛生與整潔而使用者之損失請自行負責

E、擺放資源教室之物品若有濃烈氣味物品者請密封，否則資源教室直接予以清除。

F、若使用電腦時欲播放音樂或電影請使用耳機避免干擾其他的同學。

陸、器材與圖書及電腦設備使用

一、器材借用規定

a、凡資源教室使用者亦可借用資源教室器材，但資源教室特殊輔具（如盲用電腦、擴視機）僅供資源教室身心障礙生使用。

b、借用器材須填寫器材借用表。

c、歸還時需有一位工讀生或輔導員點收。

d、器材借用時間志工工讀生校內教職員一次三天身心障礙學生一次可借用五天。

e、身心障礙生可向資源教室輔導員提出長期借用輔具之申請，每次申請最長借用時間為一學期，於寒暑假開始前歸還。

f、器材若有毀損.若為人為因素所造成.則需賠償設備維修費或照原價賠償。

g、若器材未按時歸還則停止借用權限一個月。

- h、若借出之器材資源教室在緊急狀況下得終止借用權。
- i、資源教室之器材若數量低於該總數之三分之一時，即暫停該器材借出

二、.圖書借閱規定：

1. 依本校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
2. 圖書服務時間：依照資源教室開放時間 8：00～17：00
3. 借用圖書者，需填寫圖書借閱表。

三、.電腦設備使用規定

- a. 主要用於提供同學撰寫報告或查詢與課業相關資料收集。
- b. 為嚴防電腦主機中毒，嚴禁更動電腦設定及主機系統及儲存個人資料於主機，。請一律以 A 槽磁片或隨身碟掃毒後再執行存取動作。.
- c. 若資料未備份電腦因中毒或其他因素導致資料遺失時.資源教室不負保存責任。
- d. 使用電腦時請填寫使用使用登記表。
- e. 請勿於資源教室運用續傳軟體下載資料。
- f. 請勿在資源教室觀看色情影片。

四、.印表機及耗材使用規定

- a. 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印表機時但需填寫影印登記表，每人每學期提供 200 張 (A4) 的影印張數，超過部分則需付費，黑白一張 1 元彩色一張 3 元。
- b. 志工、工讀生使用印表機時但需填寫影印登記表，每人每學期提供 100 張 (A4) 的影印張數，超過部分則需付費，黑白一張 1 元彩色一張 3 元。
- c. 影印收入費用將使用於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
- d. 身心障礙學生不可以其名義為其他同學免費列印若經查證屬實者則取消一學期免費列印之權益。
- e. 若身心障礙學生需使用光碟片磁碟片錄音帶等耗材時需填寫耗材使用紀錄表。
- f. 身心障礙學生若因課業需要使用影印卡時可向輔導員申請使用。

陸、身心障礙生資源

- a 申請伴讀生：協助課業及生活上之不便
- b 申請課業輔導—協助課業需加強的科目，或培養該學期需重點加強之科目

- c 申請筆抄員：聽障生可申請。
- d 申請電子書、有聲書及放大書籍：視障生可申請。
- e 申請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 f 優先參與資源教室舉辦之活動。
- h 其他資源：優先申請校內宿舍、特殊通行證..等。

柒、其他

- a 本規定經由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與志工、工讀生、輔導員及學輔中心主任經三分之一人員表決通過後，送身心障礙輔導委員會議決後正式實施。
- b 本規則之修改需有三分之一身心障礙學生、工讀生、志工連署向資源教室提出，送至身心障礙輔導委員會議決。